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準公共-提供優質平價的教保服務 回應媒體及業者團體對準公共政策的誤解

教育部對報載準公共幼兒園及 2-4 歲育兒津貼，回應如下：

一、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同步推進，共構「優質平價、負擔得起、托育得好」的教保服務量

提供充足平價的教保服務讓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，是此次政府規劃少子女化對策最主要的政策目標。因此，除了規劃在 106 年至 111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(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)2,247 班外，也提出與私立幼兒園合作建置準公共幼兒園的機制，讓家長有更多可就近選擇的平價教保服務，預期到 111 年，2 歲至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時，其中 7 成幼兒有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的機會。

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結構的變遷，此次政府下了最大及堅定的決心，提出歷年來最大規模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的量能。這樣的措施完全是契合家長增加更多「優質平價、負擔得起、托育得好」教保服務量的期待，可大幅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同時也可讓家長兼顧工作與托育需求。年輕人的心聲及期待，政府聽見，也會將其視為最為重要，且不可退縮的政策執行方向。

二、臺東縣等 3 縣市雖沒有準公共幼兒園，但公共化比率均超過 65% 以上

臺東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3 縣市雖然沒有私立幼兒園參與準公共機制，但其公共化供應量比率均已超過 65% 以上(臺東縣達 66%、金門縣達 91%、澎湖縣達 69%)，均超過政府公共化的政策目標，家長選擇公幼的機會相對也較其他縣市高。但為嘉惠其轄內就讀私幼的幼兒，教育部後續仍會持續鼓勵私幼加入。

三、準公共幼兒園讓更多幼兒有機會接受教保服務，縮短城鄉差距確保幼兒的就學權益

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，其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4,500 元，第 3 名以上子女再減 1,000 元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費」，此具體作為有助於增加整體 2 歲至 5 歲幼兒就學機會。今年 9 月 15 日前教育部備查的 200 家準公共幼兒園辦學認真、口碑好，可提供符合幼兒發展需求的教保服務內容，並能確保弱勢孩子的就學權益，有助於弭平城鄉差距。

準公共機制訂有 6 個要件，要件一「合作的收費範圍」，是與現行收費

在一定數額以下的私立幼兒園進行合作，而幼兒園的現行收費是園方自行評估成本所訂定的既定數額，並未影響各園的營運成本，政府也完全尊重幼兒園既有的收費額度及經營模式。要件二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」，幼兒園申請時，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實際薪資至少達 2 萬 9,000 元；因此，對於收費較低、薪資也低於 2 萬 9,000 元的幼兒園，提供了調整收費以支應調整薪資的空間，有助於優秀人才留任，可穩定教保服務品質。同時，政府尊重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自主的發展，及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多元適性課程及教學取向。

四、育兒津貼屬於社會福利，配合準公共機制全面推動期程，108 年 8 月統一全國實施，以維公平

提供充足的優質平價教保服務讓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，是此次政府規劃少子女化對策最主要的政策目標。在準公共幼兒園部分，分二階段辦理，107 年 8 月先在六都以外的縣市辦理，108 年 8 月再全國全面辦理。

當然政府也理解雖然已賣力的擴展公立、非營利及準公共供應量，但仍難滿足全數家長需求，因此，規劃配合 108 年 8 月準公共幼兒園在全國全面辦理時，也將銜接衛福部 0 歲至 2 歲的育兒津貼，擴大發放對象至 2 歲、3 歲、4 歲幼兒，以減輕家長負擔。